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 致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事長： 李 松 季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 周 文 凱



(簽章)

總稽核： 謝 素 玲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 趙傳芬

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1 日